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创口贴 3000 万片、口罩 5 万个、医用敷贴 350 万片、医用胶带、纱布、绷带 3 万米、皮肤粘膜抑菌剂 1.5 吨、液体敷料 40 万片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戴展斌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 1 号 4 幢 3

层 302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17 年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 11 号 1 幢 3 层”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 1 号”，租用杭州佰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创口贴、口罩、医用退热贴、疼痛贴、晕车贴、防蚊贴、暖宫贴、理疗贴、眼贴的生产，2017 年 2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创口贴 5000 万片、口罩 5 万个、医用退热贴 300 万片、疼痛贴 100 万片、晕车贴 100 万片、防蚊贴 100 万片、暖宫贴 100 万片、理疗贴 100 万片、眼贴 5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报告表 2017-5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创口贴 5000 万片、

口罩 5 万个、医用退热贴 300 万片、疼痛贴 100 万片、晕车贴 100 万片、防蚊贴 100 万片、暖宫贴 100 万片、理疗贴 100 万片、眼贴 50 万片的生产规模，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调整现有项目车间布局，购置口罩机、平压涂布机、滚切机、热收缩机等设备，采用切割、涂布、搅拌、粘合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创口贴 3000 万片、口罩 5 万个、医用敷贴 350 万片、医用胶带、纱布、绷带 3 万米、皮肤粘膜抑菌剂 1.5 吨、液体敷料 40 万片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88607477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